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

109年05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06月18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系師長與校友捐款設立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為鼓勵本系學生努力向學及養成服務熱忱與主動學習之能力，特訂定本獎助金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資格：協助本系招生宣傳、系務推動等相關事務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發放標準：應按實際協助本系招生宣傳、系務推動等相關事務給予工讀金。
- 第四條 領取之學生如有休、退學、服務不力，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，則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申領者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「贊助企管系活動、系務及學生獎助金」捐款收入分配核支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使用完畢時則停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